



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8

第25号 (总号:917)



3 0478 5674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1月5日

1998年 第25号

(总号: 917)

目

目 录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关于停止执行买用电权等有关规定意见的通知.....	(966)
关于停止执行买用电权等有关规定的意见.....	(96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开展国际老年人年活动意见的通知.....	(968)
关于开展国际老年人年活动的意见.....	(96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限期停止生产销售使用车用含铅汽油的通知.....	(97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支持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文化团体和卫生机构利用单位自用土地建设经济适用住房若干意见的通知.....	(973)
关于支持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文化团体和卫生机构利用单位自用土地建设经济适用住房的若干意见.....	(97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改造农村电网改革农电管理体制实现城乡同网同价请示的通知.....	(976)
关于改造农村电网改革农电管理体制实现城乡同网同价的请示.....	(976)
外交部发言人 1998年10月5日答记者问.....	(980)

119003

外交部发言人 1998 年 10 月 29 日发表谈话	(9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64 号)	(981)
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管理办法	(981)
关于加强电视直销广告管理的通知	(988)
国务院关于同意四川省撤销广安地区设立地级广安市的批复	(989)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和桂林地区合并的批复	(990)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北省撤销新洲县和黄陂县设立武汉市新洲区和黄陂区 的批复	(990)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北省和陕西省人民政府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 书的批复	(991)
国务院关于同意山西省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 线协议书的批复	(992)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vember 5, 1998

Issue No. 25

Serial No. 917

CONTENTS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oposals of the State Economic and Trade Commission and the State Development Planning Commission on Suspending the Purchase Right of Power Use (966)
Proposals on Suspending the Purchase Right of Power Use (966)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oposals of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on Launching Activities in the International Year of the Elderly (968)
Proposals on Launching Activities in the International Year of the Elderly (968)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Limiting and Stopping the Production, Sale and Use of Motor Doped Fuel (971)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oposals of the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Encouraging Scientific Research Institutes,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Cultural Organizations and Health Institutions to Build Economic Houses on Their Respective Assigned Land (973)
Proposals on Encouraging Scientific Research Institutes,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Cultural Organizations and Health Institutions to Build Economic Houses on Their Respective Assigned Land (97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Appeal of the State Development Planning Commission on Transforming Rural Power Grids and Reforming Rural Power Management System to Adopt the Same Price for the Same Grid in Urban and Rural Areas	(976)
Appeal on Transforming Rural Power Grids and Reforming Rural Power Management System to Adopt the Same Price for the Same Grid in Urban and Rural Areas	(976)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October 5, 1998	(980)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October 29, 1998	(980)
Decree No.64 of the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81)
Provisions on the Registration of Real Estate Appraisers	(981)
Circular on Strengthening Management of TV Direct Marketing Advertisements	(988)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Canceling the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of Guang'an to Establish the City of Guang'an at the Prefectural Level in Sichuan Province	(989)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Merging the City of Guilin With the Prefecture of Guilin in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990)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Canceling Xinzhou County and Huangpi County to Establish Xinzhou District and Huangpi District Under the City of Wuhan in Hubei Province	(990)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Agreement of the Hubei and Shaanxi People's Governments on Settling the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Border	(991)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Agreement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s of Shanxi Province and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
on Settling the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Border (99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 Zhou Chaozhong

Copy Editor: Deng Tianme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ISSN1004 - 3438
CN11 - 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 - 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RMB 40.00 Yuan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关于停止 执行买用电权等有关规定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8〕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关于停止执行买用电权等有关规定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

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

关于停止执行买用电权等有关规定的意见

国家经贸委 国家计委

（一九九八年九月七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内需，大力拓展消费领域的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减轻企业负担的要求，扩大电力销售，减轻企业电费负担，规范电力市场，改进供用电服务，结合当前电力供需矛盾缓和的形势，经与有关方面共同研究，我们建议对部分集资办电、限制用电的规定和用电管理办法进行调整。现就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停止执行买用电权的规定

目前，集资办电采用两种方式：一是集资扩建新厂；二是用户买用电权，把这部分资金转为电力建设资金。买用电权的政策在电力供应紧张、电力建设资金严重不足的情况下，对广开集资门路、加快电力建设、保证国民经济发展的用电需要，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同时也增加了地方和企业的负担，且在政策执行中还出现了既执行还本付息电

价，又买用电权，投资者还不能拥有产权等不合理现象。为此，建议停止执行《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等部门〈关于鼓励集资办电和实行多种电价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1985〕72号）对买用电权的规定。对已购买用电权的用户，各电力企业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研究具体补偿办法，保证用户经济利益不受损失，处理情况报国家经贸委备案。各级地方政府出台的买用电权办法同时停止执行，并妥善处理好后事宜。

二、停止执行控制非生产用电的规定

为缓解电力供应紧张的矛盾，过去我国一直实行控制非生产用电的政策。在国家电网供电地区，对宾馆、饭店（包括外资企业）、商店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等，实行计划供电，并定期下达用电指标。规定不得使用电热烧水、取暖，限制使用空调、冷热风机等。同时，严格控制城乡居民生活用电的增长速度。当前电力供应紧张的局面总体上已经改变，同时第三产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增大，对推动经济的发展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随着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家用电器也日趋普及。为支持第三产业发展 and 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用电需求，建议停止执行《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用电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1987〕25号）中关于控制非生产用电、限制第三产业和居民生活用电的有关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电力企业也要取消原有各种限制非生产用电的规定和办法。

三、停止执行超计划（指标）用电加价收费的规定

为保证电力供需平衡和电网安全，过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行计划用电包干，规定各地区和各企业都要按月（或按日）结算，超用电扣还。对超用电并拒绝扣还的地区和企业实行限电、停电，强制扣还，或加倍收取超用电费；有些地方对城乡居民也规定了用电基数指标，超用电要加价收费。目前电力供应不仅能够基本满足需要，而且部分地区还有富裕，有条件扩大市场消费，扩大电力销售，超计划（指标）用电加价的规定已不适应形势的要求。因此，建议停止执行《国务院批转水利电力部〈关于按省、市、自治区实行计划用电包干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发〔1982〕78号）、国发〔1985〕72号和国发〔1987〕25号文件中关于对超计划（指标）用电加价收费的规定。

今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电力企业要在确保电网安全稳定和供电质量的前提下，放开用电限制，尽量满足各类用户的用电需求。要进一步提高供电可靠性，

加强用电管理，搞好供电服务，坚决杜绝各种名目的乱收费。同时，要加大推行峰谷、丰枯电价的力度，鼓励用户采用节电技术措施，鼓励用户多用低谷电，削峰填谷，缓解高峰用电对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压力。保证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对电力的需要。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开展 国际老年人年活动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8〕1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联合国第47届大会通过决议（47/5号），确定1999年为国际老年人年，这是本世纪末国际老龄领域的一件大事。我国是世界老年人口大国，积极做好国际老年人年的工作，开展相关活动，弘扬中华民族敬老传统美德，培育良好的社会风气，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国务院同意民政部《关于开展国际老年人年活动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九月七日

关于开展国际老年人年活动的意见

（民政部 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一日）

1992年，第47届联合国大会举行老龄问题特别全会，通过了《1992至2001年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的全球目标》（47/339号）和《世界老龄问题宣言》（47/5号），确定1999

年为国际老年人年。这是本世纪末一次世界性的重大活动，也是国际老龄领域的一件大事。

联合国对迎接和庆祝国际老年人年的活动给予了高度重视，提醒各国“铭记着 20 世纪的社会老龄化是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对任何社会都是一项重大的挑战”。多次要求各国履行联大决议，“加强有关老龄问题的国家机制，设立一个国家协调中心，以制定国家老年人年方案，在国家一级开展活动”。鼓励所有国家、联合国组织和机构及非政府组织为筹备国际老年人年的庆祝活动进行积极准备，并确立了国际老年人年的主题是“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

1997 年 9 月 8 日，第 52 届联合国大会通过的《1999 年国际老年人年的行动框架》，确定国际老年人年于 1998 年 10 月 1 日国际老人节开始。

我国是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也是世界老年人口大国。做好国际老年人年的筹备工作，开展必要的活动，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我国在国际上的地位，扩大我国的国际影响；对于进一步唤起全社会对老龄问题的重视和关注，推动我国老龄工作的发展，体现党和政府对老龄事业和对亿万老年人的关怀，弘扬中华民族敬老传统美德，培育良好社会风气，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人口老龄化问题重要性的认识

我国老年人口增长速度快、基数大，高龄老人多。目前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已达到 1.2 亿，占总人口的 9.7%，并以年均 3.2% 的速度增长，到 2000 年将达到 1.32 亿，占总人口的 10% 以上，进入人口老龄化国家。老龄问题事关国家稳定大局，已开始并将进一步对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重大影响。进入 21 世纪以后，我国人口老龄化问题将变得更加突出。对老龄工作，党中央、国务院十分重视。各地、各部门要从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局出发，提高对老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对老龄工作的领导，切实做好这项工作。要利用国际老年人年，开展一定的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社会的老龄意识和养老意识。

二、要加强对国际老年人年活动的领导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把开展国际老年人年的活动作为当前社会

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工作，认真部署。各部门、各有关方面要密切配合，积极支持。要充分发挥各级老龄委和老龄群众组织的作用，共同把这项工作做好。

三、国际老年人年活动的主题

“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是联合国确定的国际老年人年的主题。各地要围绕这个主题，把开展国际老年人年的活动与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和亿万老年人的积极性，为我国改革开放、经济发展服务。

四、国际老年人年的活动安排

拟开展的主要活动有：

（一）在全国开展以敬老、爱老为主要内容的助老工程。

（二）1998年，由中国老龄协会联合有关部门通过一定形式开展全国“敬老好儿女金榜奖、老有所为奉献奖、重视老龄工作功勋奖”社会性评选表彰活动；召开第13届东北亚（中、日、韩）家庭养老与社区养老服务研讨会。

（三）1999年10月，由中国老龄协会负责组织在京召开一次庆祝国际老年人年会议，推动全社会关注老龄问题。

（四）国际老年人年期间，由中国老龄协会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开展人口老龄化问题的研究。

各地可结合当地实际，开展相应活动。要本着隆重、热烈、俭朴、求实的原则适度进行，力戒形式主义；活动重点要放在基层，面向社会，面向广大老年人。要组织机关干部、青年志愿者队伍和大、中、小学的学生积极开展向老年人献爱心、送温暖、扶老助困活动，以体现党和政府及社会对老年人的关心和爱护；要大力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表彰敬老、养老的好的家庭和个人的典型，以促进良好社会风气的形成；要积极发挥老年人的知识、技能、经验优势，鼓励低龄健康老年人参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再作贡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限期停止生产销售 使用车用含铅汽油的通知

国办发〔1998〕1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公布以来，我国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随着车辆的增加，使用车用含铅汽油造成的大气污染越来越严重，对人体健康特别是儿童身体健康造成了严重的危害。为了防治机动车辆排气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限期停止生产、销售和使用车用含铅汽油，实现车用汽油无铅化。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00年1月1日起，全国所有汽油生产企业一律停止生产车用含铅汽油，改产无铅汽油。车用无铅汽油是指牌号90号及90号以上、含铅量每升不超过0.013克的汽油。在生产无铅汽油的过程中，对无铅汽油的其他有害物质的含量也应当控制，具体控制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会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制定，并于1999年7月1日前公布，2000年1月1日起实施。

二、自1999年7月1日起，各直辖市及省会城市、经济特区城市、沿海开放城市和重点旅游城市的所有加油站一律停止销售车用含铅汽油，改售无铅汽油。自2000年7月1日起，全国所有加油站一律停止销售车用含铅汽油，改售无铅汽油。

三、自2000年7月1日起，全国所有汽车一律停止使用含铅汽油，改用无铅汽油。

四、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各汽油生产企业应当逐步增加无铅汽油生产量，减少含铅汽油生产，直到规定期限完全停止车用含铅汽油生产；要合理调整汽油组份，安排高辛烷值汽油组份生产装置的改造、扩建和新建。汽油生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汽油生产企业的指导和监督，确保无铅汽油生产的各项措施到位。

五、自2000年1月1日起，汽车制造企业生产的所有汽油车都要适合使用无铅汽油。新生产的轿车要采用电子喷射装置并安装排气净化装置。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对不适

合使用无铅汽油的汽车（包括已出厂的和未出厂的汽车），都要由汽车制造企业负责进行必要的改造。公共汽车要逐步采用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在用汽车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报废更新。

六、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要组织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对全社会成品油供需总量的平衡安排，做好无铅汽油的产运销衔接工作。汽油销售系统要进一步规范汽油的运输、储存和销售管理，保障供油质量；在汽油无铅化的过渡期间，实行不同牌号的汽油、有铅和无铅汽油分别储存和运输，并合理设置销售网点，完善销售网络，为用户提供更加便利的加油条件。

七、为保证淘汰车用含铅汽油工作目标的如期实现，自1999年1月1日起，提高车用含铅汽油的消费税税率，调整车用含铅汽油的价格，使车用含铅汽油的销售价不低于无铅汽油的销售价。税率调整的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价格调整的具体办法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八、继续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6〕31号），坚决取缔、关闭土法炼油企业，对逾期未按规定取缔、关闭或停产的，要追究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及有关企业负责人的责任。

九、停止生产、销售和使用车用含铅汽油，实施车用汽油无铅化，是适应环境保护要求的一项重要产业政策，涉及面广，影响较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各司其责，密切配合，抓好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会同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切实加强对汽油生产企业和汽油销售市场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 关于支持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文化团体和 卫生机构利用单位自用土地建设经济 适用住房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8〕1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建设部、国家计委、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科技部、教育部、文化部、卫生部《关于支持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文化团体和卫生机构利用单位自用土地建设经济适用住房的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八日

关于支持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文化团体 和卫生机构利用单位自用土地建设 经济适用住房的若干意见

近年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为解决科技、教育、文化和卫生界职工的住房问题，做了大量工作并取得了较大成效。但是，这些系统职工的住房困难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教兴国的战略决策，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经济适用住房建设，促进经济发展的精神，进一步改善科技、教育、文化和卫生界职工的居住条件，现就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文化团体和卫生机构利用单位自用土地为职工建设经济适用住房（以下简称自建经济适用住房）提出如下意见：

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文化团体和卫生机构职工的住房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支持这些单位自建经济适用住房，使这些单位的职工住房条件进一步得到改善。

二、对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文化团体和卫生机构自建经济适用住房，应执行下列政策：

（一）为本单位职工建设经济适用住房所用的自用土地仍保留原划拨土地使用权性质，申请用地变更登记，免收土地出让金；

（二）配套建设的经营性设施不得无偿划转给其他部门或单位；

（三）严格禁止摊派和无法律及行政法规依据的收费、集资；

（四）对经有批准权限部门批准的各种行政性收费，已经免征的，继续免征；未免征的，减半征收。

三、国有商业银行要采取措施，支持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文化团体和卫生机构自建经济适用住房，支持科技、教育、文化和卫生界职工购买经济适用住房。

（一）对批准的自建经济适用住房（含校园内周转住房），只要项目具备开工建设条件，单位实际投入的自筹资金达到项目投资的20%，且已落实购房对象，国有商业银行可发放住房建设贷款；

（二）对购买本单位自建经济适用住房的职工，只要首付款达到购房款的30%，均可向国有商业银行申请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三）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文化团体和卫生机构的职工购买本单位的自建经济适用住房，国有商业银行可发放购房款70%的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还贷期限最长不超过20年。

四、对已经实行住房公积金办法的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文化团体和卫生机构，其职工购买单位自建经济适用住房，需要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在同等条件下应予以优先安排。

五、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文化团体和卫生机构自建经济适用住房，应当按照房改政策向职工出售。

在当地房改货币化方案出台前开工、1999年底前竣工的自建经济适用住房，可以按

《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4〕43号）规定的成本价向职工出售。

有条件的单位可以按《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规定的经济适用住房建造成本向职工出售并按当地房改货币化的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补贴。

六、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计划、建设、规划、土地、银行等部门要简化办事程序，积极支持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文化团体和卫生机构自建经济适用住房。

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文化团体和卫生机构自建经济适用住房成本费用的监控，做好对职工出售经济适用住房的价格指导工作。对违反国家价格政策的行为，要依法查处。

八、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文化团体和卫生机构自建经济适用住房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其计划应当列入当地本年度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计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

九、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文化团体和卫生机构应当在符合本单位建设发展规划的条件下，在教学、科研等业务区外自建经济适用住房，建成的住房应全部用于解决本单位、本系统职工住房，不得对外销售。

建 设 部

国 家 计 委

国 土 资 源 部

人 民 银 行

科 技 部

教 育 部

文 化 部

卫 生 部

一九九八年九月十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 关于改造农村电网改革农电管理体制 实现城乡同网同价请示的通知

国办发〔1998〕1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关于改造农村电网改革农电管理体制实现城乡同网同价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改造农村电网、改革农电管理体制、实现城乡同网同价，是降低农村电价、减轻农民负担的重要举措，对提高农民生活水平，开拓农村市场，繁荣农村经济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尽快理顺县级供电企业与省级电力公司的关系，坚决取消各种违反规定加收的基金、附加等费用，在改造农村电网、改革农村供电管理体制的基础上，力争用三年时间，统一城乡用电价格，实现同网同价。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十月四日

关于改造农村电网改革农电管理体制 实现城乡同网同价的请示

国务院：

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我们会同国家经贸委、国家电力公司等部门，对农村电网改造工作中涉及的改革农村电力管理体制和实现农村与城市用电同网同价的问题

题进行了研究。现将有关情况和意见报告如下：

一、改造农村电网、实行城乡用电同网同价，必须与改革农村供电管理体制相结合进行

为了实现国务院确定的通过改造农村电网实现城乡用电同网同价的目标，必须改革农村供电管理体制。

我国现行低压电网管理体制分为三种类型：一是城市的城区和全国 30%左右的县城（共 760 个）电网，由国家电力公司所属的五大集团公司和省级电力公司直供直管，实行省级电力公司统一核算。二是全国 70%左右的县城电网，由独立核算的地方电力企业管理，其中有 1040 个县从省级电力公司购买电量转供给用户（即趸售县）；还有 600 个县以地方自建的小水电、小火电供电（有的也从省级电网购买部分电量对用户供电），这两类地区的供电企业都隶属县级政府。三是乡镇以下农村低压电网，由农民自建自管，由隶属乡镇政府的乡镇电管站负责管理。

城乡电网管理体制不同，是造成农村电价高于城市的重要原因。农村低压电网由农民自己建设管理，发生的电能损耗、运行维护费用和农村电工报酬，都要通过电价向农民平摊；农村电网维修、改造没有资金来源，电网设施严重老化，平均损耗率一般都在 30%左右，有的高达 50%，使得农村电价必然高于城市。除此之外，农村电网管理和电费收缴混乱，部分乡镇政府、村委会在国家批准的电价之外，层层加价集资，“权力电”、“人情电”、“关系电”现象普遍，偷漏电现象严重，这些费用也都要由农民负担。

降低农村电价，实现城乡电网同网同价，减轻农民电费负担，必须改革农村电力管理体制，彻底解决农村电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杜绝乡镇政府和村干部、村电工随意加价、平摊电费、承包电费的错误做法。在改革农电管理体制的基础上，由国家增加投入改造农村电网，降低损耗，加强管理，实现农村用户与城市用户用电同价。

二、改革体制、改造电网、实现同网同价的基本思路

改革农村供电管理体制的核心是改革乡镇电管站的管理体制，理顺县级供电企业与省级电力公司以及与乡镇电管站的关系，实现城乡电网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统一价格。基本思路是：

（一）理顺地方供电企业与省级电力公司的关系。为切实加强农村电网管理，对趸售

县和自供自管县的电力公司，原则上应上划由省级电力公司直接管理；暂时不能上划的，可以在产权关系不变的前提下，由省级电力公司代管，或者通过参股入股等方式，逐步改组为由省级电力公司控股的股份公司。为了调动地方改造农村电网的积极性，对直供直管县的电力资产，凡属在国家电力公司成立后由地方财政出资或利用国家规定的电力建设资金建设形成的，可以由地方政府享有所有者权益。

(二) 对城乡低压配电网实行统一管理。将乡镇电管站改为县级供电企业所属的供电所，负责农村电网的运行维护和经营管理，其人、财、物纳入县级供电企业统一管理。乡及乡以下农村集体电力资产可以采取自愿上交、无偿划拨的方式由县级供电企业管理；对于其中由地方政府财政出资或利用国家规定的电力建设资金建设形成的资产，由地方政府享有所有者权益。农村电工应由县级供电企业统一考试，择优录用。农村用户实行一户一表，由供电所管理到户、抄表到户、收费到户。供电企业要加大用户电能表等计量器具的投入，提高表计的准确性，并实行统一校验、统一管理。农村居民按照国家规定的电价和表计电量交纳电费，有权拒交超过表计电量和电价外的一切费用。

(三) 对城乡低压配电网实行统一核算。在统一管理的基础上，由县级供电企业对乡镇供电所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供电所电费收入全额上交，所需费用支出由县供电企业统一核拨。

(四) 对城乡用户实行统一价格。逐步改变现行电力企业成本核算管理办法，将电网高压输电成本与低压配电成本分别核算，在此基础上分别核定高压输电网批发电价和低压配电网零售电价。对县级供电企业实行直供直管的省级电网，由国家计委核批其对用户的最终零售电价。对暂时不能上划的县级电力企业，由国家计委核定高压电网对其低压配电网售电的批发电价，省级物价部门根据国家计委规定的统一作价原则，具体核定低压配电费用，并制定零售电价。对现行省级物价部门批准的农村低压电网维护费（即批准的农村电价高于城市部分），要在改革农村供电管理体制、增加农网改造投入、降低损耗、裁减冗员的基础上，由省级物价部门从严核定电网供电成本。

(五) 区别情况，因地制宜。各地区要按照上述要求，改革乡镇电管站的管理体制。县级供电企业由省级电力公司直供直管的地区，农村电价高出城市的部分，在省级电力企业直供直管范围内平摊，实现城乡一价。隶属于县级政府的县级供电企业，已由省级

电力公司实行代管的，农村电价高出城市的部分，也可以纳入直供直管范围平摊；尚未实行代管的地区，以县级供电企业为统一核算单位，农村电价高于城市部分在本县范围内平摊，实现城乡一价。

（六）取消地方各级政府电价外的加价。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违反国家规定在电价外加收的各种基金、附加等费用，一律取消。国家批准加收的电力建设基金、三峡基金、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等三项费用，并入对用户的销售电价，提高对用户销售电价的透明度。上述国家批准的收费项目，在电力企业销售收入中单列科目，在财政部门的监督下拨付有关部门专款专用。国家计委在电价检查中查出的 549 项违法加价、收费项目，向社会公布，立即停止征收。对违反上述规定继续征收的，一经查实，将公开曝光，并追究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七）农村电网改造投资的还本付息资金计入电网成本，逐年摊入全网电价。各地区在上报同网同价方案和电网改造项目时，要按照国家计委的统一规定，测算电网还本付息对电价的影响。

（八）分步实施，三年内到位。改革体制、改造电网、同网同价三项工作要结合进行，在制定改革体制方案，承诺城乡电网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统一价格的基础上，安排农网改造。第一，考虑到全国 2400 个县电价差距较大，农村电网现状和改造任务有轻有重，可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并在三年内完成。第二，有些地区农村用电量，城乡统一电价后城市用户电价水平提高幅度较大，可以先将农村居民生活用电价格与城镇居民生活用电价格实行同价，然后再统一其他用电价格。第三，对改革、改造后城乡电价差距过大的个别地区，还可以把农村各类用电价格逐步平摊，通过二至三年逐步缩小城乡用电价格的差距后，实现同网同价。

（九）改革体制、实行同网同价方案和改造电网项目要统筹研究。建议由国家经贸委牵头，尽快提出农村电力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为加快工作进度，目前安排电网改造项目，先由国家电力公司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上述原则，研究制订本地区改革农村电管站管理体制的实施方案，提出电网改造和实现城乡统一电价方案，报国家计委会同国家经贸委等有关部门审核确定后，分批下达。对第一批已下达的 17 个省 364 个县的农网改造计划，各地区也要按照上述要求改革农电管理体制，抓紧制定城

乡同网同价的改革方案，尽快补报国家计委。凡在今年10月中旬之前没有报出改革方案的，建议暂缓安排银行贷款和国家财政拨款。第二批农网改造方案，在各地区上报改革、改造方案的基础上，争取在10月底前下达。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建议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国家计委

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七日

外交部发言人 1998 年 10 月 5 日答记者问

问：由澳大利亚总理霍华德领导的自由党—国家党联盟在10月3日举行的澳联邦大选中获胜。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我们对澳大利亚自由党—国家党联盟在澳联邦大选中获胜蝉联执政表示祝贺。中国一贯重视发展同澳大利亚的友好合作关系，我们愿与澳大利亚政府和人民一起为建立面向二十一世纪的长期、稳定、健康的互利合作关系而共同努力。目前，中澳关系发展势头良好，我们深信，在联盟政府新的一届任期内，中澳两国业已存在的友好合作关系必将继续得到巩固和发展。

外交部发言人 1998 年 10 月 29 日发表谈话

最近，美国会通过了《综合拨款法》和《1999 财政年度国防授权法》，这些法案含有干涉中国内政、支持西藏分裂势力、为中美在经贸等领域的正常合作设置障碍、要求将台湾纳入战区导弹防御系统和继续向台湾出售武器等反华内容。美国国会这一作法严重违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和中美三个联合公报原则，干涉了中国内政，严重伤害了中国人民的感情，为中国人民和平统一祖国大业和两国间的正常交流与合作设置了障碍。中方对此表示强烈不满和坚决反对。

发展中美关系是中美两国人民的共同愿望，符合两国人民的长远利益，但中美关系只能在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和互不干涉内政的基础上才能发展。任何企图干涉中国内政的作法都是中方所绝对不能接受的。我们希望美国政府从中美关系的大局出发，严格遵守中美三个联合公报所确立的原则，明确反对美国会通过的上述法案的反华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中国主权、干涉中国内政，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台湾转让战区导弹防御系统及相关技术和设备，切实减少并最终停止售台武器，以确保中美关系的改善不受到损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64 号

《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管理办法》已于 1998 年 8 月 3 日经第四次部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9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俞正声

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日

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管理，完善房地产价格评估制度和房地产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证制度，提高房地产价格评估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房地产估价师，是指经全国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统一考试合格后，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注册，取得《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并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人员。

第三条 国家实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制度。经全国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统一考试合格者，即具有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资格。

未经注册的人员，不得以房地产估价师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房地产估价报告书。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管理工作。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注册和管理应当接受国务院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章 初始注册

第五条 经全国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统一考试合格者，应当自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证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注册。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部门为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注册机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为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管理初审机构（以下简称注册初审机构）。

第七条 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向聘用单位提交申请报告、填写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申请表；

（二）聘用单位审核同意签字盖章后，连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三）、（四）项规定的材料一并上报注册初审机构；

（三）注册初审机构自接到注册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其注册申请的决定；

（四）注册初审机构决定受理注册申请的，签署意见后，统一报注册机构审核。经注册机构审核认定，对符合本办法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予以办理注册手续，颁发《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注册：

- (一)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受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五年的；
- (三) 因在房地产价格评估或者相关业务中犯有错误受行政处罚或者撤职以上行政处分，自处罚、处分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 (四) 受吊销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五年的；
- (五) 不在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内执业或者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内执业的；
- (六)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注册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全国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统一考试合格人员，逾期未申请或者虽经申请但未获准注册的，其资格自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证签发之日起可保留二年。在资格保留期限内申请注册的，经审批符合注册要求的，准予注册。二年期满后再次申请注册的，需参加中国房地产估价师学会或者其指定的机构组织的估价业务培训，并达到继续教育标准的，方可准予注册。

第十条 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需提供下列证明文件：

- (一) 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申请表；
- (二)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证原件，该证件自签发之日起超过二年的，应当附达到继续教育标准的证明材料；
- (三) 工作业绩证明材料；
- (四)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及单位考核合格证明。

第十一条 根据本办法注册的房地产估价师，其注册有效期自注册之日起计为三年。

第三章 注册变更

第十二条 房地产估价师因工作单位变更等原因，间断在原注册时所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执业后，如被其他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聘用，需办理注册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注册变更，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申请人向聘用单位提交申请报告；

(二) 聘用单位审核同意签字盖章后, 连同申请人与原注册时所在单位已办理解聘手续的证明材料, 一并上报注册初审机构;

(三) 注册初审机构审核认定原注册时所在单位已解聘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情况属实, 且该房地产估价师无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予注册的情形的, 应当准予注册变更, 并在其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上加盖注册变更专用章;

(四) 注册初审机构自准予注册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 报注册机构登记备案。未经登记备案或者不符合注册变更规定的, 其注册变更无效。

第十四条 房地产估价师原注册时所在单位与变更后的所在单位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应当先行办理与原注册时所在单位的解聘手续, 并向原受理其注册的注册初审机构申请办理撤销注册手续。撤销注册申请被批准后, 方可办理注册变更手续。

第四章 续期注册

第十五条 房地产估价师注册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执行房地产估价师业务的, 由其聘用单位于注册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内办理续期注册手续。

第十六条 续期注册, 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申请人向聘用单位提交申请报告;

(二) 聘用单位审核同意签字盖章后, 连同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材料一并上报注册初审机构;

(三) 注册初审机构应当自接到上述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 作出是否准予其续期注册的决定。

注册初审机构审核认定该房地产估价师无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不予续期注册的情形的, 应当准予续期注册, 并在其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上加盖续期注册年限专用章。

(四) 注册初审机构准予续期注册的, 应当于准予续期注册之日起三十日内报注册机构登记备案。未经登记备案的, 其续期注册无效。

第十七条 申请续期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人在注册有效期内的工作业绩和遵纪守法简况;

(二) 申请人在注册有效期内参加中国房地产估价师学会或者其指定机构组织的一

定学时估价业务培训，达到继续教育标准的证明材料；

(三) 申请人所在单位考核合格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续期注册的有效期限为三年。

第十九条 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予注册的情形，或者脱离房地产估价师工作岗位连续时间达二年以上（含二年）者，不予续期注册。

第五章 撤销注册

第二十条 房地产估价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注册机构撤销其注册，收回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

- (一) 本人未申请续期注册的；
- (二) 有效期满未获准续期注册的；
- (三) 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 (四) 受刑事处罚的；
- (五) 死亡或者失踪的；
- (六) 脱离房地产估价师工作岗位连续时间达二年以上（含二年）的；
- (七) 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撤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撤销注册，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聘用单位、当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估价师学会或者有关单位及个人提出建议；
- (二) 注册初审机构对事实进行调查核实，并将调查结果报注册机构；
- (三) 注册机构批准撤销注册并核销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

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估价师自被撤销注册、收回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之日起，不得继续执行房地产估价师业务。

被撤销注册后，具有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资格者可以申请重新注册。

第六章 执 业

第二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师必须在一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审

核评定、取得房地产价格评估资质的机构（以下简称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内执行业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资质等级及其业务范围，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估价师执行业务，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统一接受委托并统一收费。

第二十五条 在房地产价格评估过程中，因违法违纪或者严重失误给当事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承担赔偿责任，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有权向签字的房地产估价师追偿。

第七章 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估价师享有以下权利：

- （一）使用房地产估价师名称；
- （二）执行房地产估价及其相关业务；
- （三）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书上签字；
- （四）对其估价结果进行解释和辩护。

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规定和职业道德规范；
- （二）遵守房地产评估技术规范和规程；
- （三）保证估价结果的客观公正；
- （四）不准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执行房地产估价师业务；
- （五）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执行业务；
- （六）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 （七）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时，应当主动回避；
- （八）接受职业继续教育，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吊销其注册证书；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九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估价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房地产估价师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估价中故意提高或者降低评估价值额，给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利用执行业务之便，索贿、受贿或者谋取除委托评估合同约定收取的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

（三）准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执行房地产估价师业务的；

（四）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执行业务的；

（五）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并收取费用的。

第三十一条 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全国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统一考试工作按照建设部、人事部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1998年9月1日起施行。

关于加强电视直销广告管理的通知

工商广字〔1998〕第2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近年来，伴随电视直销业在我国的兴起和发展，电视直销广告的数量日益增多。电视直销广告，对电视直销的有效运营和方便人民生活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也出现了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如有的广告对商品性能、用途等进行不合实际的夸大宣传，误导消费者；有的广告直接或间接地贬低其他同类商品；有的广告出现一些低级、淫秽等有悖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求的内容；有的电视台非广告经营部门从事电视直销广告的经营活动等。这些现象在一定程度上扰乱了广告市场秩序，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针对电视直销广告的特点，根据国家广告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就加强电视直销广告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电视直销活动中，由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承担费用，以电视媒介为载体，通过演示或展示说明等形式对电视直销商品或服务进行的宣传，属于商业广告。

二、电视台承办电视直销广告，应当统一归口由电视台内部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广告业务部门经营。电视台的非广告经营部门一律不得从事电视直销广告经营活动。

三、电视直销广告内容应当符合《广告法》的要求，真实、合法，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广告画面和语言应当健康，不得出现低级、淫秽等有悖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求的形象和用语。

四、电视直销广告涉及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等商品宣传的，应当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方可发布。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发布食品、化妆品等电视直销广告，应当符合该类商品广告管理规定。

五、发布电视直销广告，应当依法查验广告证明文件，核实广告内容。凡违反广告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发布。

六、电视直销广告应当有明显的广告标记，并不得在播放过程中中断，以使消费者能辨明其为广告，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电视直销广告以消费者现身说法的形式进行宣传的，应当是消费者的亲身体验，保证证明的真实性。

七、违反上述规定的电视直销广告，依据广告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各级广告监督管理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对电视媒介发布电视直销广告的情况认真进行一次检查清理。对违反规定的电视直销广告，应责令其停止发布。今后，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电视直销广告的监督管理。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四川省 撤销广安地区设立地级广安市的批复

国函〔1998〕60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撤销广安地区设立广安市（地级）的请示》（川府发〔1995〕181号）及有关补充报告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撤销广安地区和广安县，设立地级广安市。市人民政府驻新设立的广安区广福镇。

二、广安市设立广安区，以原广安县的行政区域为广安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浓洄镇。

三、广安市辖原广安地区的岳池县、武胜县、邻水县和新设立的广安区。原广安地区的华蓥市由省直辖。

广安市的各类机构均应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所需经费和人员编制由你省自行解决。

国务院

一九九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989 —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和桂林地区合并的批复

国函〔1998〕7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广西桂林市和桂林地区合并的请示》（桂政报〔1998〕119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桂林市和桂林地区合并，组建新的桂林市（地级）。市人民政府驻象山区榕湖南路。

二、新的桂林市辖原桂林市的临桂县、阳朔县和秀峰区、叠彩区、象山区、七星区、雁山区以及原桂林地区的灵川县、荔浦县、永福县、全州县、兴安县、灌阳县、资源县、平乐县、龙胜各族自治县、恭城瑶族自治县。

国务院

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北省撤销新洲县和 黄陂县设立武汉市新洲区和黄陂区的批复

国函〔1998〕77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撤销新洲县设立武汉市阳逻区的请示》（鄂政文〔1996〕11号）、《关于新洲撤县设区后区名问题的补充请示》（鄂政文〔1996〕28号）和《关于撤销黄陂县设立武

汉市黄陂区的请示》(鄂政文〔1996〕25号)收悉。同意撤销新洲县,设立武汉市新洲区,以原新洲县的行政区域为新洲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城关镇;同意撤销黄陂县,设立武汉市黄陂区,以原黄陂县的行政区域为黄陂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前川镇。两区的各类机构均应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不增加人员编制。

国务院

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五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北省和 陕西省人民政府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 界线协议书的批复

国函〔1998〕81号

湖北省、陕西省人民政府:

你们《关于报批〈湖北省人民政府与陕西省人民政府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请示》(鄂政文〔1997〕66号)收悉。同意《湖北省人民政府与陕西省人民政府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请你们认真遵守协议书的各项规定,维护两省边界地区的稳定,共同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

国务院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山西省和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联合勘定的 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批复

国函〔1998〕82号

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你们《关于呈请批准〈山西省人民政府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请示》（晋政发〔1997〕31号）收悉。同意《山西省人民政府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请你们认真遵守协议书的各项规定，维护两省区边界地区的稳定，共同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

国务院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36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1月15日前到当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电话：68413063），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系电话：66012399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40.00 元